

英豪镇富村村主干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澠池县英豪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英豪镇富村村主干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英豪镇富村村主干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澠池县英豪镇富村

3、工程内容： 拆除旧路，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结算方式及工程款支付

1、结算方式：

(1) 计价方法：以实结算

(2) 合同价款（大写）： 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803500.00 元）

(3) 结算方法：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

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_____。

三、项目经理： 高丽 豫241181832362

四、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量。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甲方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 (3) 不可抗力。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

1、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文明施工。

3、乙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等，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

手续，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标准重新施工。

六、甲方责任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水电及部分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它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史焱军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晓波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